

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

1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，以河流、湖泊水等为原水生产自来水的类似企业可作参考。

2 引用文件

GBT-20106-2006 评价指标体系通则

HJ/T425-2008 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

3 名词解释

3.1 清洁生产

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，从源头削减污染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或者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3.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

指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生产单位产量（或产值）产品所需的能耗、物耗等。

4 评价方案

4.1 评价分级

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二级，分别为先进水平和基本水平。

先进水平：本企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基本水平：本企业清洁生产基本水平。

4.2 评价要求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

指标		先进水平	基本水平
1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			
工艺要求		采用“混凝-沉淀-过滤-消毒”基本处理工艺、原水水质较差时有“生物滤池”等预处理、“臭氧-活性炭”等深度处理工艺	
装备要求		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及设施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1 年本）中的淘汰类、限制类设备设施之列	
		行业先进设备，全自动化生产线	半自动化生产线
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			
原辅料的选择		产品生产原辅料的选用，应以国家相关标准为原则	
①取供比（m ³ /m ³ ）		≤1.1	≤1.11
水单位电耗(kWh/dam ³)		≤400	≤420
混凝剂耗量（kg/dam ³ ）		≤50	≤60
氯耗（kg/dam ³ ）		≤4.5	≤5
3 产品指标			
出厂水水质合格率		符合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206-2005）要求	
4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			
固体废弃物		废物等得到妥善安全处理	
5 环境管理要求			
环境法律法规标准		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、法规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	
生产过程环境管理	原料用量及质量	有原材料质检、计量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	
	生产工艺用水、电管理	有计量仪表，并制定严格定量考核制度	对主要环节进行计量，并制定严格定量考核制度
	现场管理	人的活动区域、物品堆存区域、危险品等有明显标识	
	岗位培训	对所有岗位均应进行严格的职业技能和职业安全健康、环保培训	
	生产设备的使用、维护、检修管理	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	对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
	事故、非正常生产状态	有具体的应急预案	
环境管理	环境管理机构	建立环境管理机构，定期开展管理活动	有其他管理部门兼管，并有专人负责。
	环境管理制度	环境管理制度健全、完善，开展日常环境管理。	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
	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	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台账	记录运行数据

5 计算方法

5.1. 污染物产生指标系指末端处理之后。

5.2. 各主要项指标的计算方法：

5.2.1 水单位电耗(kWh/dam³)

水单位电耗=工业用电总量 (kWh) /供水总量 (dam³)。

5.2.2 取供比 (m³/m³)

取供比=取水量 (m³) /供水总量 (m³)。

5.3.3 混凝剂耗量 (kg/dam³)

混凝剂耗量=混凝剂总用量/供水总量 (kg/dam³)。

5.3.4 氯耗 (kg/dam³)

氯耗=液氯总用量/供水总量 (kg/dam³)。

6 附则

本方案由广州市自来水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。